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胡卫林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丰”）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

经审议，本次公司对新永丰的担保事项，是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7-10-08)。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